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11年5月13日 活動承辦人:主任觀護人許玄宗 聯絡電話:089-310180轉128

東檢法治教育 破除家暴及性侵害迷思

臺東地檢署五月份法治教育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,由林世 倡社工師擔任講師,從實務案例、社會價值及道德等面向檢視家庭暴力防 治法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,以及即將施行的跟蹤騷擾防制法相關規定。

林社工師以近期受到媒體關注的「神鬼奇航」男星強尼戴普與前妻安柏賀德誹謗官司破題,強調男性亦可能是家暴受害者,但在傳統觀念束縛下男性受害人往往不願尋求外界協助。

社工師指出,家暴防治首先要破除「我又沒有打他、家暴不會發生在我身上、聲請保護令一定要離婚或離開家、會影響我的工作及家庭和諧、會激怒相對人,以及會讓我留下前科紀錄」等六大迷思。除了身體傷害外,家庭成員間實施精神或經濟上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的行為都構成違法。身體暴力較容易證明,其他暴力形式舉證上較困難,可用錄音、錄影等證明,但如果是一時一地發生的情況,通常不太可能存證,另外人證也是證明方法之一。受害人聲請保護令,如果發生在同住者間,法院審酌各種情狀後,不一定會命令相對人遷出。兩造如果是夫妻,情況有改善了,也並不一定會走到離婚。而在前科紀錄部分,除非相對人違反保護令或其他法律規定,才可能留下刑事紀錄。

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對象為配偶或前配偶、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 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,以及現為或曾為一定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等。 而跟蹤騷擾防制法將於下月開始實施,如果受到以上關係以外的人反覆或 持續進行違反本人意願,並且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八種行為態樣的糾纏,令 人不安,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,可立即報案尋求警方協助。

最後在性侵害防治部分,林社工師針對夫妻、男女朋友及未成年人交 往可能出現的誤區,也舉實務上曾經處理的案例重點說明,以加強上課學 員的認識。





